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----撰寫建議事項

1. 為健全土石流災害應變機制，請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於權責擬訂轄內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，計畫內容應含括統計總表（如附件一之表PR10~PR60）及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（範例如附件二）。
2. 另請於撰寫鄉(鎮、市、區)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時，需特別注意下列各點：
 - (1)若所轄之村里，有疏散人力不足之情況，應有村里間相互支援管道或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支援等考量。
 - (2)若鄉(鎮、市、區)內之土石流災害範圍涵蓋數村里，應有如何控管疏散避難記錄回報及有效分工等考量。
3. 計畫定稿後，請試行演練，定期檢視更新，並建立機制。